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商确定与中汇的合同及报酬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

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

## 2. 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1,389 人，合伙人数量 60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577 人，近一年增加了 6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

## 3. 业务规模

中汇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0,5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1,9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31 万元，净资产金额 8,746 万元。2018 年共承办 6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 53.41 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 6,816 万元。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2017-2019 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毅彪、涂娟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毅彪、涂娟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年12月7日	否
2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蒋建国、吴成航、吴星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30日	否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邵明亮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具备 13 年审计经验，至今为多家

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

兼职情况：担任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彬文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0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秀春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7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包括台华新材、荣泰健康等。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7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邵明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彬文及拟签字会计师韩秀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18 年度一致。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们认为中汇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中汇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中汇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商确定与中汇的合同及报酬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